

新北市政府第7屆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召集人政達

紀錄：郭昫盈、陳慧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列管案號1110905-2除管，本案相關局處業依委員建議修正數據及改善方向等資料，故同意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號1111223-1除管，本案相關局處後續定期檢驗情形，將持續於市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會議中列管辦理。

三、列管案號1111223-2除管，本案已辦理，故同意解除列管。

四、列管案號1111223-3除管，本案相關局處業將委員建議事項或待修正之內容，已納入工作報告中呈現，故解除列管。

五、列管案號1111223-4除管，將於下次大會前辦理分組議題調查，請相關局處配合參與委員會分組會議，辦理情形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說明，故先除管。

六、列管案號1111223-5除管，有關實地場勘部分，請交通局會後確認邀約委員事宜，並將訊息告知以共同參與。

捌、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有關警方移送兒少性剝削案件之處理程序，請警察局後續再釐清其處理作為，或可再與委員交流討論，並於下次報告中呈現，以維護兒少安全。

二、請社會局、教育局(含豐珠中學)、警察局等單位針對委員業務報告上之建議及回應事項檢視，並將需補充或說明之業務內容納入下次工作報告或分辨表中呈現。

三、有關兒少議題非常多元，市府亦有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如：早療委員會、托育委員會、道安委員會等會議，社會局將於下次委員會前調查委員欲了解的兒少議題，並將其納入分組會議中分享與交流。

玖、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編號 1

提案人：詹兒少委員凱昕

案由：有關衛生局「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就診身心科門診獎助計畫」，相關事項及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獎助計畫衛生局刻正修訂中，請參考委員建議，結合學校資源運用，並請於下次報告中呈現規劃方向。
- 二、另建議衛生局在制定兒少相關方案、計畫時，可邀請本會委員或實際使用者、家長等人給予意見參考，以制定更符合之政策。

編號 2

提案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為增進兒少之心理健康，請各局處協助共同推動辦理 112 年衛教主軸宣導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會後請衛生局提供各局處調查宣導管道之表格範例，俾利相關局處協助於今(112)年 4 月 30 日前回覆填報可宣導之管道方式，後續再請各局處配合宣導辦理。
- 二、如有相關宣導素材，建議可提供兒少或本會委員參考，以提供相關符合兒少文字之具體建議方向。

壹拾、臨時動議：

一、聞兒少委員英佐：

(一) 案由：

1. 有關會議中討論兒少交通議題部分，因涉及較多局處且仍有執行細節須再就教，是否請主席裁示可列為下次分組中討論。
2. 針對社會局研擬分組之形式，能否納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後續召開之會議紀錄、委員名單公開。
3. 另召開分組會議時，建議邀請之局處可廣邀與議題相關之單位共同參與。

(二) 決議：

1. 本委員會一年召開 3 次，社會局於每次大會前將詢問委員及各局處欲提出之提案或議題討論等內容，蒐集後再來召開分組會議。
2. 另議題討論需請委員及局處屆時提供具體之討論內容，俾利後續邀請與業務相關之局處參與，且較能著重重點討論。

3. 另召開分組會議之紀錄、出席名單皆會公開並函文周知。

二、 詹兒少委員凱昕：

(一) 案由：有關勞工局辦理青少年相關就業輔導措施及服務，已改由青年局辦理，是否後續會邀請參與。

(二) 決議：自下次召開本委員會起，皆請邀請青年局列席參與，後續分組會議若有相關就業議題亦併同邀請。

壹拾壹、 散會（下午 17 時 28 分）。

新北市政府第7屆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准予備查。

貳、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列管案號 1110905-2 除管：

主席：

後續本執行成果倘委員有建議修正意見，再納入委員會分組會議，故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號 1111223-1 除管：

主席：

本案推動具長期性，先循府內公安小組機制中推動，故解除列管。

三、列管案號 1111223-2 除管：

主席：

本案已請養工處、交通局分享及交流，故解除列管。

四、列管案號 1111223-3 除管：

主席：

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將回應事項納入歷次工作報告中呈現，故解除列管。

五、列管案號 1111223-4 除管：

(一) 周委員大堯：

有關分組方式是否從下次會議進行，且是否有會議紀錄提供未出席委員了解，避免大會中重複議題，另外了解台中社會局作法其分組之決議仍有過半數委員出席要求，想了解新北規劃之分組討論決議是否還需至大會中決議。

(二) 社會局：

有關分組會議是因應有需要才召開，亦會作成會議紀錄並提供全部委員及相關局處知悉，分組會議除了交流外所作具體決議，將會提供至大會中報告，就像目前兒少委員與教育局召開會前會議輔以正式會議方式，讓彼此充份交流、溝通。

(三) 胡委員中宜：

參考去年底國家發展報告，實質討論應納入幼齡、障礙兒少參與機

制，希望未來隨著分組討論進行，請培力單位能對此類兒少培力，以作進入大會實質參與討論之能力預備。

六、列管案號 1111223-5 除管：

主席：

請交通局會後詢問兒少委員出席實地場勘之意願及時間、地點告知。

參、業務報告：

一、委員詢問議題摘要：

(一) 周委員大堯：

1. 有關社會局早療個案服務案量大，考量前次會議有說明去(111)年有與醫院專案合作建立早療評估鑑定綠色通道計畫，想了解目前本市是否有持續與醫院合作辦理。
2. 針對社會局整合全齡高風險家庭安全網推動大數據預警分析系統，其系統運作內涵或特定目標或期待。
3. 教育局成立四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且訂有本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其中 111 學年度專業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達 502 人，此數據為配額數或現有人力數，如為現有人力數其目標人數為何、人力合理量為何及目前是否足夠，因發現在一年內經常辦理甄選。

(二) 白委員麗芳：

1. 有關社會局接獲少年施用毒品通報案件數 111 年達 187 案，但實際發函通知家長親職教育課程才 3 案，故想再關心親職教育實施狀況。
2. 教育局報告中校園霸凌處遇數據量呈現下降，與兒少代表主觀上感知增加有所落差，建議教育局參考教育部師對生的霸凌成案率的研議運用創傷知情、輔導先行概念同理兒少。
3. 有關民政局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 110 年、111 年案量逐年上升，請說明為何通報高風險管理中心案件量由 31 件變 13 件。
4. 針對今年新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後，有關持有兒少性密影像已由行政罰改為刑法罪部份，警察局有無加強辦理查稽或有無相關配套措施。
5. 對於警察局回應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不願提告之困難部份，想提醒今年因應修法後，不論製造、散佈或無正當理由持有即可起訴，公訴罪與被害人願不願提告為不同事情。

(三) 賴委員月蜜：

1. 有關社會局辦理托嬰及居家托育、幼兒園辦理行政罰案件非常多，可再具體分析其師生、家長跟保母之間紛爭，有沒有積極的改善作為。
2. 針對終止收養部分，訪視過程有必要可轉介家事商談資源，透過家事商談介入有沒有不終止案例？被終止之未成年人後續被照顧的狀況有沒有掌握？
3. 有關社會局因應趨勢發展大數據，日本已發展可偵測臉部辨識，肯定 AI 功能減少回頭分析比例，但對兒少隱私如何兼顧與保護。
4. 社會安全網針對脆弱家庭、兒少保護之案件，有規劃家庭親子引導員、防暴宣講講師等，目前社區紮根進行如何。
5. 家防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中其他家虐一項包含類型為何，有無小相對人對大人家暴情形，想了解目前情況。
6. 有關家防中心性侵案件，是否有分析未成年加害人及被害人數，且針對原本是未成年性侵受害人後轉成未成年性侵加害人比例有多少，以及其輔導處遇為何。
7. 校園霸凌與少年犯緊緊相扣，參考國外修復式司法正義內涵，面對被害人、加害人間調解需要專業訓練，教育體系教孩子從小怎樣面對衝突及如何平息，因此期望未來教育與社政單位對校園霸凌處理有更積極之展現。

(四) 胡委員中宜：

1. 今(112)年及明(113)年暑假中央將對地方進行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先前新北受評五家中，乙、丙等家數佔 5 分之 3，希望目前督導查核輔導已有相關預防及改善。
2. 因應今(112)年中央進行本市社福績效考核，社會局若在彙整資料上如有需要跨局處協助部份，建議可利用本委員會提出。

(五) 陳委員逸玲：

1. 有關兒少安置數，在轄外安置情形有下降，想了解原因或採何應措施或致整體安置人數下降之因素為何。
2. 教育局針對校園學生自傷輔導強化策略，其中就校園學生自傷、自殺數據能否呈現，另在學校適應問題多元成因有無進一步分析，參考國際公約意見，需同時關注結構性議題，如學業壓力、校園霸凌、校園內不當對待，如同白委員剛所提霸凌成案數據，110 年、111 年成案數據比率是否符合校園學生面臨現況值得關注。

3. 有關性剝削防制條例通過修法，就單純持有即涉刑罰非行政罰已生效，需有警方查稽策略、校園宣導配套，另新修法已有 24 小時通報時效及罰則，另持有描繪非真實兒少性內容（如 AI、動畫、漫畫），將涉行政罰，這類也需加強宣導及社政單位行政裁罰處理，提醒相關單位應有所準備。
4. 針對性侵害防治法第 9 條修法，性侵害預防宣導教育要擴及到幼兒園，請相關單位進行準備。
5. 有關豐珠中學安置個案之安置類型及安置原因統計表，其個人歸因項目為舊項目，請配合中央更新之公佈統計方式調整項目。
6. 有關警察局回應兒少性剝削案件無被害人證詞故無法移送，其實只要確認到性私密影像當事人為未成年人，即屬明確犯罪，不了解為何需要被害人證詞，且新修法後，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私密影像已改為刑罰，應已無需被害人證詞不可；另展翅協會去年底曾接獲教師來電諮詢學生遭性剝削案件，派出所未明確依本條例罪名移送，希望警察局辦理數位性別暴力訓練也能加強基層派出所人員訓練。

（六）廖委員書雯：

1. 有關教育局針對校園中反霸凌數據下降跟實務所見仍有所落差，校園反霸凌仍持續為重點工作，應考量教育部因應相關法案中的具體作為，應再進一步於下次報告中說明，甚至依推動現況提供修法建議給中央。
2. 家防中心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除對社會大眾宣導外，性侵害受害者仍有 20% 數據落在兒少且加害人是認識者，希望了解此類案件有無精進宣導或如何處理。
3. 有關警察局性剝削案件數據呈現減少，惟實務上所見未成年受害案件仍非常多，期待工作報告能再針對數位性犯罪暴力防治及因應法規修法趨勢，說明警政相關因應及明確作法。

（七）廖兒少委員康佑：

1. 有發現老師於教育現場發放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問卷，回收未能保障匿名性及安全性，請教育局下次發函給各校提醒此類問卷應由導師逐件收回，且期待未來中央調整成線上問卷，較有保密性。

2. 交通局辦理兒少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場次，今(112)年初數據明顯下降，希望再與學校加強合作，以期待提供優良範例讓學校老師志工參考。

(八) 詹兒少委員凱昕：

1. 家防中心辦理家暴防治宣導，希多鼓勵男性參與，因家暴案件加害人以男性居多，希望從社會教育結構面之家庭教育紮根，減少男性家長成為家庭暴力因子，因孩子恐從家庭學習衝突的解決方式，且未來成為校園霸凌者之機率增加。
2. 有關教育局校園輔諮中心設有心理師、社工師、專輔教師外，部份學校還有每月專業精神科醫師駐點服務，此資源是否能多加以推廣予學生使用。
3. 針對衛生局推動菸害防制，目前在教育現場仍會遇學校行政端人員在校園內吸菸，經向校方舉發仍無改善，故讓未成年人吸二手菸是否有涉兒少權法第 49 條不利於兒少身心健康可予以裁罰，請衛生局加以說明。又發現部份校園在沒收學生菸品後，有時還會發還學生情況發生，希望請警察局及教育局提供各校更明確的處理指引，避免沒收後發回之問題。

(九) 聞兒少委員英佐：

1. 承上委員所述，之前在校曾遇承包商或警衛吸菸，經舉發學校仍未改善，又校園禁菸標誌形同虛設，此行為屬在校園內吸菸，可否依兒少權法予以檢舉及開罰。
2. 有關教育局統計 110 年、111 年短期補習班接送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之核備車輛數有增加，但稽查數反而下降其原因為何。
3. 經教育局統計各級學校疑似管教衝突事件，欲了解後續對教育人員完成處理流程之樣態，包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處置，請協助於下次報告呈現，另請社會局就教師不當管教涉兒少權法第 49 條、責任人員未通報之查處情形加以呈現。
4. 另想了解教育局針對服儀髮禁等規定有無訂相關懲處，比如莊敬中學違規情形有上新聞應屬重大案件，教育局有無依相關規定扣減該校獎補助款等事宜。

5. 繼參與上次交通局、養工處分享會，希望加強跨局處合作，有關捷運工程案周邊鋪設人行道、穿越島相關設施問題，雖路權移至捷運局，但交通局是否仍應負責任，落實本市道路交通安全。
6. 本市通學巷違規取締警察局是否有相關執法資料可提供，另科技執法之執行為何由交通局辦理，交通局是否提供相關設備予警察局對通學巷進行取締。
7. 有關警察局針對校園周邊違停、路霸之聯合執法措施，目前執行情形為何。
8. 針對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其內容有發現著重檢討行人自身安全（如：服裝顏色），也期待應強調駕駛人員行駛之道德，以教育下一代成為好的駕駛員。

(十) 劉委員可屏：

1. 有關社會局辦理兒少安置服務，希能呈現安置兒少身心問題之資料彙整、分析，以進一步了解個案處理，調整輔導人力參考。
2. 希望加強家外安置不同模式、服務合作網絡間橫向溝通，如早療、特教、心理衡鑑，以利機構照顧人員透過不同專業所提供相關紀錄或報告中，獲得重要訊息。
3.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長期面對安置兒少多重問題相當辛苦，想了解目前對其有何支持，並能協助檢討負荷量，以減少人員流動。
4. 有關家防中心發展兒少保護個案多元親職教育輔導處遇，希望能提醒到宅親職教育服務人員，以家庭為中心理念、觀點去協助案家、關照到其他家庭成員。
5. 有關教育局針對幼兒園不當管教，依去年教育部修正公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教師不當對待責任更大，去年我有分享，教育局有無再對這類案件處理討論，想進一步了解具體內容及實際執行、教育訓練情況。
6. 有關教育局各級學校疑似管教衝突案件可否將數據更詳細呈現（如國中、高中、調查、審議、後續移送），或能將各級學校（包括幼兒園）之不當管教處理完整呈現。

二、各局處回應摘要：

(一) 社會局(兒少科)：

1. 有關上次社會局所提早療綠色通道，目前僅安置期間之特殊兒少進行轉介，由三重聯醫協助安排，亦會持續辦理，除此對於安置兒少

健康醫療，同時結合其他醫療院所檢視兒少身體健康之檢查項目與精進。

2. 對於通報少年施用毒品，且 112 年度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案件量少，係因課程規劃於 5 至 9 月期間辦理，但逆境少年服務單位會持續與諮商單位合作，並重視親職教育之協助。
3. 社會局工作報告第 24 頁，提供社區家事商談服務資源之統計數，主要以監護權訪視單位發現並提供資訊，收出養訪視單位有但較少。另兒少終止收養後之追蹤服務情形，將於下次工作報告中補充說明。
4. 有關安置兒少之態樣，會與家庭、社會結構或通報情形等有關，社會局將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有身心議題之安置兒少行為樣態分析與相關資源協助等說明。目前本市積極增加轄內家庭式照顧，故有家庭式安置數增加，機構式安置數下降之情形，但對機構工作人員如何減輕照顧負荷及解決人力流動，亦訂定留任獎勵基金、風險加給等，以慰留人才。另固定至私立機構進行輔導查核，實際了解照顧及事件發生狀況，並要求有事件皆要行政通報，即便未達保護事件，以隨時掌握案件時效及討論因應。

(二) 社會局(兒托科)：

1. 有關委員關切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裁罰，目前社會局對托嬰中心有不定期稽查、學者專家至現場進行督導等方式輔導，及採分級分類管理(如評鑑為甲、乙分)，如有高風險疑慮亦會增加訪視頻率，以提前預防。另保母較屬封閉式，會在教育訓練時提供相關事件案例供居托人員參考，以示警惕。另也開發居家托育 APP，讓家長與保母保持良好聯繫，隨時了解兒少照顧情形。
2. 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訪視，今年會配合中央修法，將居托訪視改 1 年 2 次訪視。

(三) 社會局(社工科)：

1. 有關建置高風險整合型安全網大數據預警分析系統，主要以新北市接獲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進行分析，且整合所有社福中心資訊，並解決每年上萬件的通報量，如重複通報案、落入兒保案件類型等由 AI 整理後，讓社工更清楚以及時區辨風險案件，也同時視為各地區資源布建之參考依據，因此市府持續與中央呼籲資料庫的資訊甚為重要，尤其是跨縣市服務比對，是需要全國的協助。

2. 對於社區扎根通報部分，持續與跨局處合作來主動發掘脆弱家庭並通報，亦包含民間單位，有公寓大廈、四大超商、診所、藥局、待用餐等積極結合，亦會透過聯繫會報等推動脆弱家庭通報。

(四) 家防中心：

1. 家關員及防暴宣講師目前皆配合中央推動，且期待運用社區力量辦理，對於留在社區中的兒少除了有專業人員服務，併同時結合社區人士協同照顧，本市目前由防暴社區及性別友善社區中志工幹部協助推廣。
2. 針對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其中未成年人施暴成年者案計有 350 件，且經觀察是有逐年增加情形，因此中央今(112)年推動小相對人處遇方案實施計畫實驗方案，本市為實驗之一，由中心兒保、成保、性保組社工共同參與。
3. 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性侵害事件仍有部分比例在，主要有合意及非合意，並會依據樣態與教育局合作進校宣導，以加強兒少自我防禦觀念，另對小相對人輔導機制，會視發生在家內、外事件，以及有無就學或司法案件等分別由家防中心、教育局或少年法庭等單位處遇。
4. 提供兒少保護案件家庭之到宅親職教育都為服務中個案，如家庭關係複雜或風險高之案件，社工亦會協同並觀察家庭照顧負荷情形。
5. 在宣導上確實發現男性參與較女性低，因此有透過男性較多之民間團體，如紳士協會等進入宣導，或結合鄰里幹部宣導，以提高防暴宣導參與。

(五) 教育局：

1. 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部分，督導是管理及專業協助、專業輔導教師則在各學校，另聘用狀況，因中央在專業輔導教師之核定員額數仍在修正中，若有開缺就會再增聘，目前較棘手為聘任社工師，因目前其選擇性高可在衛政、社政等各領域場合。
2. 另輔諮中心針對有精神醫療需求者，會與衛生局合作或學生有需要由專業人員陪同，如個案有用藥需求，也會徵詢家長同意，由專業人員陪同等方式就醫協助。
3. 針對委員關切霸凌議題部分，教職員對學生的處理有固定的程序，且其數據有下降情況，因目前在成案與不成案中最常通報案件有同

學之間或情緒行為困擾學生等最難處理。另兒少委員所提填寫問卷隱私部分，會再持續提醒學校行政人員處理知能。

4. 另對於心理健康部分，學校對自殺及自傷的處遇情形會不同，但在自殺處遇最為棘手，多為情緒困擾或憂鬱個案行為問題。
5. 有關菸害防制部分，承包商及警衛在校也不能有抽煙行為，如有發現請兒少委員在提供給教育局了解，另沒收學生持有電子煙部分，會交還給監護人，因屬違禁品，此部分會再加強提醒學校人員知能。
6. 針對委員想了解國中小、高中職不當管教之相關通報、成案、有無裁罰等數據，將於下次會議呈現。
7. 對於兒少委員提醒部分學校教師仍會以言語恐嚇學生情況，屬不當行為，此部分會再加強宣導與提醒並納入校規。
8. 另委員關切幼教法修正之作為，教育局會於下次報告中呈現配合事項。

(六) 衛生局：

1. 有關戒煙教育實施辦法係由中央定之，至少 2 小時教育課程，內容為對菸害之認識、反菸或拒菸之方法，在學生則由學校執行，非在學生則由本局執行，採多元方式辦理，可線上進行課程通過測驗即完成，可撥打戒菸專線諮詢，亦可委託醫師去辦理學校戒菸班。
2. 有關校園吸菸問題，本局有提供學校違規行為人紀錄表格，或可致電 1999 即時反應。高中以下學校接送地區規定禁菸，週邊道路如為學校管理土地，則由學校規定管理，如為公用道路則非學校管理。

(七) 警察局：

1. 數位性別暴力部分，立院法今(112)年 2 月修正公布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刑法增列第 28 章之 1 部份，同仁都已完成教育訓練，且要求各分局加強查稽，受案後會對被害人個資去識別化以保障個案隱私，並列管偵辦情形、協助被害人性私密影像下架。
2. 有關查稽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過去幾年每年查獲數約 90 件左右確實未明顯增加，主因多數經家防中心依職權告發轉介來案件，警方仍需被害人出面提告，才能啟動偵查程序，多數被害人或家屬不願出面提告，致偵查困難(無法成案)。
3. 目前都有負責科技執法部份，本市在校園周遭有設置科技執法計 3 處，主要以取締闖紅燈等違規事件，科技執法其設置需兼顧硬軟體

設備，且經費甚高恐於無法特別設於校園周遭實施，但會請員警加強取締，另交通局對校園周遭停車格執行科技執法，其資料會介接到交警平台作舉發；對委員所提校園周遭攤商部份，要求員警加強晨間市場及黃昏市場取締；校園周遭違停現象，主因係上下學家長接送，仍以勸導為主。

4. 有關移送罪名部份會再持續加強基層員警訓練，雖然移送罪名詐欺，警員就被害事實去搜集釐清、紀錄清楚，通常實際論罪則依檢察官依調查後修正罪名；目前就持有兒少性剝削持有案件，會跟同仁加強宣導，先以漫遊社群著手，進一步追查持有及拍攝者，但私人在家持有除非有特別管道得知才會主動偵辦作為。

(八) 民政局：

有關小戶長成因，與就學、領取補助、父母因工作遷出原戶籍等諸多原因相關，且也會請公所協助進行訪查，如有高風險疑慮者才會進行脆弱家庭通報。另 110 年及 111 年案件數落差，係因疫情影響致出國滿二年未歸之民眾 111 年比 110 年多，原戶長之戶籍有遷遷國外之情形，致小戶長案件數增加，惟小戶長案件數與通報高風險中心案件數並非正相關。

(九) 交通局：

1. 有關兒少交通安全宣導量減少，係因遇提早過年且學期已結束，以及防疫關係，後續會持續宣導並請學校來積極申請。
2. 另安坑輕軌之權責單位劃分，會因路段及各局處之業務分工來管理，後續接管如有未完成皆會列管及進行會勘改善。
3. 學校宣導會透過交通部路老師擔任種子教官，並運用道安委員會影片作為宣導素材，另經統計有九成是駕駛人行為問題，確實要有強制宣導，但同時也需對用路者加強保護自身安全，避免造成重大傷亡。

肆、提案討論：

編號 1

一、詹兒少委員凱昕：

- (一) 欲了解本計畫的細節、服務情形及宣導方式，因詢問現就讀學校對本計畫並不清楚，此情形學校又如何協助轉介與就診。
- (二) 又本計畫配合診所僅有 8 間，但新北市幅員遼闊，偏鄉地區的資源就顯不足。

- (三) 針對申請流程可否減化，因要有轉介單、家長同意書及門診開立相關證明文件等，另本計畫今年是否會再持續進行。
- (四) 期待精神科醫師校園駐診計畫之管道能更順暢，以清楚掌握兒少就診原因，另制定相關政策時，建議可找實際使用者或家長給予意見，因考量目前兒少看診皆需家長陪同。

二、衛生局：

- (一) 本計畫發展是因與學校談合作時，其心理師、社工師及輔導老師發現轉介有精神醫療需求之個案有困難，因此期待透過學校人員結合社區診所資源，讓兒少及時獲得適當精神醫療協助，爰給予診所掛號費補助，並非直接由民眾申請。
- (二) 目前民眾透過國家的全民健保體系取得精神醫療，本案僅是一項配套資源，學校有需要可提出申請，也協助三師在輔導學生與醫療上能同時兼顧，當然也發現去(111)年推動時使用量不高，係因疫情以及是否宣導不足等情形，故同年 12 月召開會議邀請學校、教育局共同討論，也了解到家長對於兒少看身心門診仍有標籤化現象，為持續推動本計畫，刻正進行修正，期待透過專業人員入校提供校園心理師、社工師及輔導老師諮詢等協助。
- (三) 目前偏鄉地區之資源，目前衛生所會結合鄰近之都會區醫院，來協助個案就診。

三、胡委員中宜：

- (一) 對於市府開發創新服務方案非常認同，同時也建議未來各局處在推動時，可廣邀兒少參與討論，較能符合實際需求。
- (二) 若要增加補助次數，從福利角度來看，應屬哪面向，且誰有需求、補助對象、經費來源等都需考量。
- (三) 又對於家長排斥現象，可考慮身心科醫師駐校，以不開藥不插卡的形式，提供家長、兒少、老師諮詢及發展輔導策略等協助方式。應著重在前端到校執行讓家長不抗拒及認識為優先協助。

四、黃委員璟隆：

有關家長排斥兒少接受身心門診等議題，還需由老師或醫師多加強宣導，但就實務上服務兒少的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確實較少，要如何協助或建構長遠性服務，請衛生局可再思考評估並修正其計畫。

五、白委員麗芳：

對於身心議題現在兒少會願意主動求助，但常因學校課堂緊迫，沒有

時間找老師協助，又因應疫情發展的線上輔導等策略，是否有解決學生困境可再思考，但也肯定衛生局的構想，惟現行確實都會在家長方面卡關，故讓家長參與其誘因也是關鍵，進校輔導的策略是讓家長覺得安全、放心的環境。

六、主席：

- (一) 本獎助計畫雖只補助轉介之免掛號費補助，但確有此需求，目前衛生局正著手修訂本計畫，亦請參考委員建議，並將結合學校資源運用情形，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處理方向。
- (二) 另後續在制定時，建議衛生局可邀請委員或實際使用者等人員給予意見參考，以制定更符合之政策。

編號 2

一、詹兒少委員凱昕：

考量本案宣導對象為兒少，或許文宣設計是否提供兒少代表或委員參考，以給予相關建議意見納入。

二、衛生局：

- (一) 目前宣導素材已有部分樣稿，可提供予兒少代表或委員，若有反饋意見待蒐集後將再評估調整。
- (二) 有關宣導素材預計於今(112)年 5 月起陸續完成，屆時將提供各局處協助宣導各通路管道。

三、主席：

會後請衛生局提供各局處調查宣導管道之表格範例，俾利相關局處協助於今(112)年 4 月 30 日前回覆填報可宣導之管道方式，後續再請各局處配合宣導辦理。

伍、臨時動議：

一、聞兒少委員英佐：

- (一) 有關會議中討論兒少交通議題部分，因涉及較多局處且仍有執行細節須再就教，是否請主席裁示可列為下次分組中討論。
- (二) 針對社會局研擬分組之形式，能否納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後續召開之會議紀錄、委員名單公開。
- (三) 另召開分組會議時，建議邀請之局處可廣邀與議題相關之單位共同參與。

二、主席：

- (一) 本委員會一年召開 3 次，社會局於每次大會前將詢問委員及各局處欲提出之提案或議題討論等內容，蒐集後再來召開分組會議。
- (二) 另討論內容仍需要委員及局處協助，建議應提供具體的討論內容，俾利後續邀請與業務相關之局處參與，且較能著重重點討論。
- (三) 另召開分組會議之紀錄、出席名單皆會公開並函文周知。

三、社會局：

有關委員會設置要點係屬法規條文，如要修正會在評估其可行性，另後續召開分組會議之紀錄、出席名單皆會公開並函文周知。

四、詹兒少委員凱昕：

有關勞工局辦理青少年相關就業輔導措施及服務，已改由青年局辦理，是否後續會邀請參與。

五、主席：

自下次召開本委員會起，皆請邀請青年局列席參與，後續分組會議若有相關就業議題亦併同邀請。